

总平面规划设计要点通知单

贵自然设 2019-104 号

项目地块		贵港市荷城路南侧 A 地块			
项目位置		贵港市荷城路与达开路交汇处西南角			
一 主要 控制 指标	用地性质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地块面积		5498.578 平方米, 折合 8.248 亩		
	容积率		不小于 3.5 且不大于 4.0		
	建筑密度 (%)		不大于 30%		
	绿地率 (%)		不小于 30%		
	建筑高度		——		
	建筑间距	1、低多层建筑主间距按建筑间距 1:1 控制, 山墙间距不小于 6 米; 2、高层建筑主间距不小于 24 米, 次间距不小于 13 米。			
	主要出入口方向		——		
	其他控制要求	建筑风格、色彩、语言须符合《贵港市城市特色风貌规划》和《贵港市六大组团城市设计及重要街区天际线规划设计》要求。			
二 退 让 控 制			低多层建筑	高层建筑	围墙
	荷城路 (规划 42 米)		不小于 10 米	不小于 15 米	不小于 3 米
	用地红线		不小于相应间距要求的二分之一;		
	退让道路红线留出用地建设的规划设计方案须经审批同意。				
三 配 套 设 施	停车位	机动车	1.0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建成充电基础设施的停车位比例不低于 10%, 其余停车位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		
		非机动车	4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公用设施	配电房	建筑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垃圾收集站	占地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四 其 他 要 求	1、请持通知单及界限图到市文物行政部门, 办理项目用地范围内文物调查或勘探审查等相关事宜;				
	2、各项工程必须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及《贵港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3、请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总平面规划设计, 总平面规划图送审时应包括下列内容: 总平面图 (包含电子图件)、建筑单体选型图、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及简要说明;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须符合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的绿色建筑及无障碍设计要求。				
五 附 图	贵港市荷城路南侧 A 地块建设用地规划界限图				

本单自出具之日起，超过一年未取得经审批的建设总平面图，则自行失效。

